

股票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23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较2026年3月24日收盘价相比,区间涨幅为34.36%,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前期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其他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较2026年3月24日收盘价相比,区间涨幅为34.36%,公司股票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前期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22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6%(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次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6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7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991%,成交总额为52,631,545.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价格均价为10.38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均价为10.0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46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0%。

现将有关情况进展说明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限售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9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减持风险,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的要求。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公司总股本为522,500,000股,其中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股份数量为396,404,784股,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股份的数量126,095,2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同建、同建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股东,共计3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1.02%,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票股本变化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3,904,784股。  
2024年4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4,832,060股,公司总股本从522,500,000股增加至527,332,060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为527,332,060股增加至527,274,460股。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为527,214,460股增加至527,216,860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801,564股,公司总股本从527,216,860股增加至528,018,424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18,42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8,631,68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1.0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限售股系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定向;“(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发行价下跌,或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股份的期限届满后连续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本企业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如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严格执行减持程序。”

●本企业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如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本人的减持计划,严格执行减持程序,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计划,未减持前,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和减持计划均按照除权、除息后的情形执行。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未来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企业将按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企业将承担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无限售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股份限售 同建 同上

股份限售 同建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合计 375,000,000 71.02 375,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持有者 持有数量(股) 持有数量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49.24 260,000,000 0

2 同建 100,000,000 18.94 100,000,000 0

3 无锡集友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84 15,000,000 0

合计 375,000,000 71.02 375,000,000 0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持有者 持有数量(股) 持有数量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5,490 35.28 7,809,285 4,02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54,510 35.74 186,245,490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4,200 0

合计 股份总数 378,226,610 100 194,054,775 100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5,490 95.98 7,809,285 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54,510 0 186,245,490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4,200 0

股份总数 378,226,610 100 194,054,775 100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5,490 95.98 7,809,285 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54,510 0 186,245,490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4,200 0

股份总数 378,226,610 100 194,054,775 100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5,490 95.98 7,809,285 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54,510 0 186,245,490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4,200 0

股份总数 378,226,610 100 194,054,775 100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5,490 95.98 7,809,285 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54,510 0 186,245,490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4,200 0

股份总数 378,226,610 100 194,054,775 100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5,490 95.98 7,809,285 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54,510 0 186,245,490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4,200 0

股份总数 378,226,610 100 194,054,775 100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5,490 95.98 7,809,285 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54,510 0 186,245,490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4,200 0

股份总数 378,226,610 100 194,054,775 100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5,490 95.98 7,809,285 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54,510 0 186,245,490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24,200 0

股份总数 378,226,610 100 194,054,775 100

注: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当日完成737万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英才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